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SHAPE BEAUTY TECHNOLOGY LIMITED

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可能將本集團旗下中國及澳門業務 分拆並於中國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現正考慮將本集團旗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美容纖體業務分拆(「可能分拆」)並於中國一間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上市」)的可能性。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委任財務顧問就可能分拆及上市的可行性、架構及時間進行檢討。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呈交上市申請。有關可能分拆及上市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落實。

可能分拆及上市一經落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分拆及上市一經落實，視乎其架構，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本公司的視作出售及／或須予公布的交易。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分拆及上市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分拆及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股東批准、董事會最終決定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並不保證可能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而即使進行，亦不保證其進行時間。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曹依萍女士及季志雄先生。